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 号），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0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1 月 6 日和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第三方。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权及资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水务相关行业股权及资产，其中包括控股股东下属的供水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整体收购方案、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但截至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协议。

201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发的武政[2015]58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并安排解决供水特许经营、人员相关费用处理、土地房屋权属等事项，相关具体事宜正在落实中。公司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及公司也已就交易方案与相关方进行了多次沟通。综上，除尚需履行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外，重组预案涉及的其他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具体事宜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预审核批复文件，涉及的相关问题也在落实中，公司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同时，中介机构需要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因此，为保证披露的重组

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3 日